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2010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6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70,030	563,530
銷售成本		(507,208)	(406,892)
毛利潤		163,002	156,638
其他收入	4	829	5,003
銷售和分銷成本		(28,275)	(25,508)
一般和行政開支		(69,214)	(44,47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11	1,174
融資成本	5	(2,629)	—
稅前利潤	6	63,724	92,831
所得稅開支	7	(13,623)	(9,469)
期間利潤		50,101	83,36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040	83,362
非控制權益		61	—
		50,101	83,36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6.51	10.85

(經重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50,101</u>	<u>83,36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3)</u>	<u>1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9,808</u>	<u>83,4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9,747</u>	83,464
非控制權益	<u>61</u>	—
	<u>49,808</u>	<u>83,4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206,558	210,4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068	11,18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977	988
商譽		1,135	—
無形資產		33,971	43,22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0,153
遞延稅項資產		594	1,1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303	277,145
流動資產			
存貨		332,459	311,148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	833,215	636,32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7,295	13,906
抵押存款		34,741	46,01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52,017	145,906
流動資產總額		1,269,727	1,153,2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131,592	137,26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23,080	28,328
計息銀行借貸		102,308	60,41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	921
應付稅項		9,567	7,841
應付股息		30,711	—
流動負債總額		297,330	234,774
流動資產淨額		972,397	918,525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6,700</u>	<u>1,195,670</u>
資產淨值		<u>1,226,700</u>	<u>1,195,6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7,993	67,993
儲備		<u>1,153,090</u>	<u>1,127,677</u>
非控制權益		<u>5,617</u>	—
總權益		<u>1,226,700</u>	<u>1,195,6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及		保留利潤	滙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10年1月1日	67,993	493,398	—	85,106	109,316	464,363	(24,506)	1,195,670	—	1,195,6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40	(293)	49,747	61	49,80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0,711)	—	(30,711)	—	(30,7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556	5,55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6,377	—	—	—	—	6,377	—	6,377
轉撥至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	—	—	—	10,397	(10,397)	—	—	—	—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993	493,398	6,377	85,106	119,713	473,295	(24,799)	1,221,083	5,617	1,226,700
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9年1月1日	67,993	493,398	—	85,106	83,029	325,626	(24,559)	1,030,593	—	1,030,5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362	102	83,464	—	83,464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993	493,398	—	85,106	83,029	408,988	(24,457)	1,114,057	—	1,114,0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現金所得／(所用)淨額：		
經營業務	(139,176)	(75,244)
投資活動	6,817	65,243
融資活動	39,332	—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027)	(10,001)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5,906	110,192
匯率影響，淨值	(862)	100
	<hr/>	<hr/>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52,017	100,291
	<hr/> <hr/>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17	100,29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與銷售數碼電視網絡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如下文附註2.1所述，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計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刪除不符之處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本規定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與銷售數碼電視網絡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 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64,413	561,767
銷售數碼電視網絡覆蓋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5,617	1,763
	<u>670,030</u>	<u>563,5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3	4,95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
其他收入	26	39
	<u>829</u>	<u>5,003</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629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7,028	406,892
折舊	11,074	10,027
無形資產攤銷	11,187	9,73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42,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支出	13,042	13,130
遞延稅項	581	(3,66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623</u>	<u>9,469</u>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三年(「現有免稅期」)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實施細則之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福建先創享有的現有免稅期不變。現有免稅期屆滿後，福建先創將按適用稅率25%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040,000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83,362,000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768,215,800股(2009年6月30日(經重列)：768,215,800股)(已就報告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計算期內發行的購股權，以釐定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本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發行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15,043	66,568	34,368	7,333	18,317	—	241,629
添置	—	9,685	—	190	1,274	2,892	14,041
出售	—	—	—	—	(89)	—	(89)
轉讓	2,892	—	—	—	—	(2,892)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17,935	76,253	34,368	7,523	19,502	—	255,581
收購	—	—	—	—	2,242	—	2,242
添置	—	5,012	—	321	922	—	6,255
匯兌調整	—	—	—	(18)	(5)	—	(23)
於2010年6月30日	117,935	81,265	34,368	7,826	22,661	—	264,055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386	10,982	822	3,608	4,657	—	24,455
年內撥備	5,636	7,145	3,265	1,198	3,474	—	20,718
出售	—	—	—	—	(10)	—	(10)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0,022	18,127	4,087	4,806	8,120	—	45,162
收購	—	—	—	—	1,277	—	1,277
期內撥備	2,869	4,106	1,633	583	1,883	—	11,074
匯兌調整	—	—	—	(14)	(2)	—	(16)
於2010年6月30日	12,891	22,233	5,720	5,375	11,278	—	57,49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105,044	59,032	28,648	2,451	11,383	—	206,558
於2009年12月31日	107,913	58,126	30,281	2,717	11,382	—	210,419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以外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四個月(2009年：三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85,094	364,377
3至6個月	307,692	202,787
6至12個月	237,106	64,584
1年以上	3,323	4,576
	833,215	636,324

1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1,081	136,455
3至6個月	3,889	514
6至12個月	11,273	35
一年以上	5,349	261
	131,592	137,26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五個月內結清。

13. 股本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2009年：0.1港元) 的普通股1,000,000,000股 (2009年：1,000,000,000股)	100,000	97,337	100,000	97,33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2009年：0.1港元) 的普通股698,378,000股 (2009年：698,378,000股)	69,838	67,993	69,838	67,993

14. 購股權

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6月3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3,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及執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		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於2010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失效	於2010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股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股
董事										
郭則理先生	—	3,300,000	—	—	—	3,300,000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3.55	2.191
戴國裕先生	—	3,300,000	—	—	—	3,300,000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3.55	2.191
易章濤先生	—	1,100,000	—	—	—	1,100,000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3.55	2.191
小計	—	7,700,000	—	—	—	7,700,000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	—	5,500,000	—	—	—	5,500,000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 至2013年6月13日	3.55	2.191
總計	—	13,200,000	—	—	—	13,200,000				
於期終可行使						13,200,000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377,000元（7,237,000港元，每股0.5483港元）（2009年：無），其中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377,000元（2009年：無）。

14. 購股權 (續)

期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之數據：

預計波幅(%)		63.654
無風險利率(%)		1.17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港元/股)		2.191
行權價(港元/股)		3.550
預計股息(港元/股)	第一年	0.05455
	第二年	0.06545
	第三年	0.0785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行使購股權(2009年：無)。於報告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的13,200,000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期內授出購股權價值：

	全面行使期內 授出之購股權 所附帶認購權 而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千港元
郭則理先生	3,300,000	1,809
戴國裕先生	3,300,000	1,809
易章濤先生	1,100,000	603
一名僱員	5,500,000	3,016
	<u>13,200,000</u>	<u>7,237</u>

15. 業務合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澤惠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澤惠通」）額外4.8%的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深圳澤惠通62.18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深圳澤惠通66.985%股權，本集團將深圳澤惠通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深圳澤惠通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	965	965
無形資產	1,808	1,808
存貨	18,421	18,421
貿易應收賬款	12,036	12,03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11	11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99	299
貿易應付款項	(17,513)	(17,51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1,832)	(1,832)
	<hr/>	<hr/>
資產淨值總額：	14,295	14,295
	<hr/> <hr/>	<hr/> <hr/>
控制百分比	66.985%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9,575	
現金代價	547	
業務合併前本集團所持深圳澤惠通 股權的公平值	10,163	
	<hr/>	
收購時商譽	1,135	
	<hr/> <hr/>	

商譽人民幣1,13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確認。

自上述收購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澤惠通已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5,357,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

16. 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福建先創未付資本的已訂約承擔	18,792	18,792
有關購買無形資產的已訂約承擔	287	287
	<u>19,079</u>	<u>19,079</u>

17. 關聯交易

(i)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戴國良支付的租金開支	207	—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1	1,934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3,72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4,911	1,934

董事認為，上述(i)及(ii)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融資協議

於2010年7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協調人、代理及擔保受託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代理」)(各貸方及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方同意(其中包括)在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43,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到期，融資用於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及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已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保證本公司、擔保人及福建先創等各方按時履行彼等根據融資協議及配套文件須履行的責任。

融資協議規定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屬違約事件：

- (i) 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 (ii) 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繼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
- (iii) 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戴國偉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Oriental City Profits Limited至少7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70%；及
- (iv) Oriental City Profits Limited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3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0%。

1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融資協議 (續)

違反上述具體履行責任均屬於融資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有關違約事件將允許代理取消融資及／或宣佈融資協議中所有貸款及利息即時到期並須支付。

(b) 因發行紅股而增加本公司股本

2010年4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就每10股現有的股份分派1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基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698,378,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2010年7月23日發行69,837,800股紅股。於2010年7月23日，本公司之股本由約69,837,800港元增至約76,821,580港元。

(c)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和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簽訂關於建立未來合作和業務安排之戰略聯盟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西安海天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和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客戶遍佈中國、印度和新興的南美市場。西安海天集團旨在通過高附加值產品和環境保護設備的發展來保持其2G業務的優勢和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3G產品的研發。

西安海天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9. 比較數額

期內，若干比較數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7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上升18.9%。

報告期內，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286,549	42.8	249,465	44.3
中國聯通集團	181,331	27.1	243,434	43.2
中國電信集團	168,161	25.1	54,612	9.7
	636,041		547,511	
其他	33,989	5.0	16,019	2.8
	670,030	100%	563,530	100%
按業務類別劃分				
2G及3G	664,413	99.1	561,767	99.7
數碼電視	5,617	0.9	1,763	0.3
	670,030	100%	563,530	100%

擴大2G及3G無線覆蓋面

2009年中國正式推出3G標準後的首半年，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均加速彼等3G資本資產開發達致前所未有的水平。2010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可感受到無線覆蓋升級領域2G及3G進程的巨大發展勢頭。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網絡、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戰略定價政策，與2009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獲得更多來自三家電信運營商的訂單。

數碼電視(CMMB / DTMB)無線覆蓋升級

目前，中國數碼電視的兩個主要廣播傳輸標準為：

- 數碼電視多媒體廣播(「DTMB」)：中國、香港、澳門採用的標準，包括固定及移動終端，最終將為中國半數以上(特別是郊區及農村地區的)電視觀眾服務。
- 中國多媒體移動廣播(「CMMB」)：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制定且指定於中國使用的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標準。

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星辰先創通信系統(廈門)有限公司發展DTMB及CMMB無線覆蓋升級業務。星辰先創通信系統(廈門)有限公司於過去30個月一直積極參與發展中國CMMB試驗網絡。

2010年，中國政府正式宣佈三網整合計劃。其後，廣電總局開始在全國推廣CMMB。截至2010年3月，中國移動集團與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廣播公司」)已聯合推出CMMB移動電視服務。

一如預期，本集團獲得CMMB無線覆蓋升級產品的大量訂單。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6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上升4.1%。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網絡、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定價政策，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較2009年同期自三家電信運營商錄得更多溢利。

2010年，本集團面臨競爭激烈的2G市場及不斷增長的3G市場。為緩解價格壓力，本集團管理層巧妙實施定價策略。本集團調整利潤率以保持溢利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保持24.3% (2009年上半年：27.8%)。本集團將利潤率下調3.5%，令毛利上升4.1%。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毛利率分別為23.9%及24.8%。

3. 研發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13.2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3.0% (2009年上半年：2.3%)。

本集團盡力將產品研發開支保持在合理水平。3G及3G+技術在中國快速發展。為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已邀請中國若干著名大學為本集團研發。

另一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產品改良。本集團定期同客戶交流，獲得彼等對現有的無線覆蓋網絡性能的評價及反饋，以衡量產品改良空間。本集團無線覆蓋率增強硬件的大部分關鍵部件 (包括中繼器、放大器及射頻模具) 均為自產，因此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改進產品設計，此乃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原因之一。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2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是由於銷售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上升18.9%及DTTV項目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4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5%。

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期內支付一次過僱員購股權開支；(ii)付予僱員的薪水及2009年年度表現花紅增加；(iii)研發開支增加；(iv)物業稅及銷售稅項於期內增加附加費。購股權一次過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研發支出增長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物業稅及銷售稅開支連同付予僱員的薪水及2009年度表現花紅的增加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利率在一定時間內會保持較低水平。截至2009年末，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獲取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中國地方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零)。

截至2010年7月，本集團另自香港6家銀行獲得43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該定期貸款將於融資協議之日起計36個月時到期。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9%。

本集團當期稅項支出有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稅項支出被遞延稅項抵銷人民幣3.7百萬元。計算應課稅及會計溢利的方式不同，可能影響期內的實際稅率。

本集團在享受兩年免稅期後，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按減半稅率12.5%繳納所得稅。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為人民幣50.1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8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9.9%。

純利潤率為總收益的7.5%(2009年上半年：14.8%)，較去年同期下降7.3%。

展望

電信行業的無線覆蓋提升工作可說永無止境。無線技術又包含2G、3G、LTE、CMMB、DTMB或衛星多種網絡，維持可接受的無線覆蓋水平要投入大量工作。

在擴展2G網絡之餘，中國電信運營商於2009年開始建設3G網絡。

2010年上半年，中國的2G網絡方興未艾之際，中國電信運營商已加緊提升3G網絡覆蓋，中國政府亦同時推行三網融合計劃。

提升無線覆蓋—2G及3G

管理層相信中國電信運營商必須不斷投放資金提升無線覆蓋。本集團一直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可從該等運營商取得更多業務。

提升無線覆蓋－CMMB

於2010年，中國政府實施三網融合計劃（三網融合計劃），預計於2015年底前完成。三網融合計劃指全國電話、互聯網及電視網絡的融合。

按照三網融合計劃的方針，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中移動集團緊密合作，建設使用CMMB技術的移動電視市場。

中移動及China Broadcast Corp. (CBC)為廣電總局的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共同推出CMMB移動電視服務。根據截至2010年3月的市場調查，中國已售出845,000部可接收CMMB電視的手機。

現時CMMB的問題在於室內覆蓋欠佳，為提升室內覆蓋，CBC須投放大量資金提升室內覆蓋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會接到更多提升CMMB室內覆蓋工程的訂單。

天線

管理層已成立天線部門開發天線產品的商機，並已於2010年推出多種衛星天線產品。

於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和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簽訂關於建立未來合作和業務安排之戰略聯盟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西安海天授權福建先創（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電信運營商公佈其大宗採購招標方案之前作為其基站天線和TD-SCDMA天線在中國福建省及安徽省的數家電信運營商獨家銷售代理。

西安海天將把產品生產逐步轉移本集團，以專注發展其技術及研發優勢，並授權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西安海天的產品。

管理層相信衛星天線及其他天線產品將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貢獻。

海外市場

管理層正在東南亞地區物色更多商機，爭取成為海外運營商各種電信網絡提升產品供應商。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注意到2010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09年止年度的147日增加54日至201日。

該等應收款項中，超過98%為應收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三大中國電訊營運商的貿易款項。

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及價值，包括購置保險，並正考慮不同的貿易融資方法。

總結

管理層認為中國電信業會持續迅速發展。

中國電信網絡發展日新月異。管理層將繼續謹慎並有技巧地經營迅速發展的電信網絡提升工程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2.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列值。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為人民幣34.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201天(2009年12月31日：147天)。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16天(2009年12月31日：144天)。整體而言，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27(2009年12月31日：4.9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於2010年6月30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外，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8.3%，(2009年12月31日：5.1%)。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一千四百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3,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13,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3.4百萬元已根據載於本公司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 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市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建設；
- 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 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用作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 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渠道；
- 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渠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即洪維德、林元芳和李紅濱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洪維德。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0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0,897,000	34.49

附註：

1.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 (「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34.49%權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此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按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61.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戴國良先生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的240,897,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郭則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7%
戴國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7%
易章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16%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524	100.00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2	17.56
易章濤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	6.10

附註：

1. Oriental City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34.49%權益。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 (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該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按照戴國良先生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17.56%權益。
3. 按照戴國良先生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6.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已登記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240,897,000	34.49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0,897,000	34.49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5,000,000	15.03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5,000,000	15.03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47,250,000	6.7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47,250,000	6.7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直接實益擁有	<u>8,766,000</u>	<u>1.26</u>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Oriental City持有，該公司由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共計56,016,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47,250,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6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0年8月27日